

希臘知者學派之哲學思想

吳 康

△詭辯派個人及相對主義對於希臘哲學之貢獻△

一、精神哲學初期知者學派之興起

希臘哲學，大別爲前後兩期，前期爲自然哲學 *philosophy of nature*，後期爲精神哲學 *philosophy of mind or the study of man*，二者皆希臘愛知精神活潑滌涌之表現。蓋希臘初期哲學，探自然之奧秘，究宇宙之終始，以本體問題發其端，變易問題大其業，米勒學派之初鑿鴻濛，釋宇宙本末之如何構成，天地萬物之如何而立，皆本體問題之內容也。愛利亞派之主「存在」永恒，赫臘頡來圖之言萬有流轉，畢達哥拉學派之以數論，德謨頡利圖之以原子，說明永恒變易，同時並在，則由繼承前賢探究本體問題之功，而誕生所謂「存在」自身性質如何之論，是即所謂變易問題也。皆自然哲學之事，形而上學之大原也。自是以還，辯知大興，於是由于自然而入於人事，乃有希臘思想史第二期之精神哲學。

所謂「精神哲學」*philosophie de l'esprit (philosophy of mind or the study of man)*（註一）乃討究吾人心靈智慧之內容與其能力活動，以逮道德哲學政治社會各種問題之研究總稱也。知者學派導源於前，而詭辯爲說，未立表準，蘇格拉底繼述於後，以彼正義，破敵妄執。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、覃思研精，發皇大業，極唯心論思想波瀾壯闊之大觀。自是伊壁鳩魯、畫廊學派，揭道德哲學之洪波，述人生活動之真義。而懷疑學派新柏拉圖學派，於形而上學逮道德人生之說，爲懷疑批評，或以宗教神祕之論，代邏輯鯁理之言，要皆致力人生知識問題，探討道德倫理真諦，是則所謂希臘思想史第二期之精神哲學也。凡一學說之興，必非無故而然，在時間方面，有其歷史之淵源，在空間方面，有其周遭之環境。精神哲學之初期思想家，即所謂知者學派 *sophists* 也。（亦譯哲人學派，東譯詭辯學派）知者學派之興，從歷史方面言，自希臘民族初期神譜紀

theogonies 逮宇宙開闢論 cosmogenies 諸時代以來，見上希臘哲學序說之三 宗教思想，道德議論，已深入於人心，雖中經自然哲學之期，而人生問題之探討，迄未完全中斷。至西元前四五世紀間，原子派唯物論之說，幾瀰漫於希臘思想界，物極必反，而人生問題之論以興，知者學派立破壞之功，而蘇格拉底成建設之業也。從環境方面言，希臘半島，本爲海國，小亞細亞米勒、愛菲士諸城，夙稱開化，與腓尼基、克利地諸邦，貿易往來，交通無間，人事互接，日益新知，而道德倫理宗教信仰諸事，遂漸成爲才知探討之中心。訖五世紀後半期，希臘諸邦，若雅典科林多都會，逮小亞細亞諸名城，財富豐美，生事侈張，裙屐少年，放蕩淫佚，風氣日趨於勢利之門，所謂宗教之熱誠，道德之信仰，漸入衰微淪胥之境；忠厚審慎者，詆爲怯弱，謠詐成事者，頌爲賢良，擇利而趨，如百川赴海，不可復止，而老成守舊者，則太息痛恨，歎古之不可復作，而悲狂瀾之莫挽也。蓋當日富於破壞性之自由思想，個人主義諸事，實隨物質生活之恢張而大張，爲比運動代表者，則希臘哲學史中著聞之知者學派也。參觀梯利哲學史知者學派時代章

一、何爲知者

知者（亦寫作智者），希臘語曰梭非士特 Sophists（亦譯哲人或詭辯家），本諱爲「以講求知識爲職業並以之傳授於他人之人」也，故可曰「知識職業家」或「睿智教授」 Professeur de sagesse 或「哲學教授」 Professeur de philosophie（註二）猶今授數學者爲數學教授，史學者爲史學教授也。西元前五世紀後半期，此類睿智教授，殆偏於希臘社會，而柏洛達哥拉士爲之首。求財富之少年，訂束脩之市價，授以人生應用之知識，風聲所樹，舉國若狂，師生志行，同趣一鵠，則「求成功」 success 是已。何以言之？彼知者之爲教授也，在求得人之贊揚，與夫多金之入橐也，贊揚則在求光榮，多金則在廣徒衆。而爲之徒者，旣納費而聽課矣，其志亦欲異日如其師之所爲，在求得光榮美譽，顯勢金錢也，故求成功，乃此派教育實用而積極之唯一鵠的也。

當日希臘才智辯慧，各爲異說，學派林立，聚於雅典，知者諸桀，廻翔其間，見真理絕對無客觀表準，乃爲「一切皆眞」。

Tout est vrai 之論，謂能自持其說者，蓋如是也，又或反之爲「無物爲眞」 Rien n'est vrai 之說，則啓懷疑之端，指其不能自立其義者持論而言也。自是衆說紛紜，樊然殺亂，所謂頽流衰敗之情勢，殆遍於道德及宗教之領域，而政治理論，是非善惡，亦復相同。此時領導人羣，異軍蒼頭特起，轉移民之視聽者，獨推雄辯之演說家，是非善惡，利害可否，皆由其進退褒貶，羣衆喜怒，由其口辯驅率，人莫能抗。真理絕對，屏於政治道德哲學之外，而言語代思想而興，則知者學派其代表也，故柏拉圖曰：「彼知者之爲學也，在移竊真實之辯證法，卽真正鵠的與真正對象之辯證法，以爲他用，真正之鵠的者何？善 bien 也，真正之對象者何？眞 vrai (true) 也。」彼知者移竊此至善真實之義，以立其求顯勢厚利之法，且屢陷入於爲妄語欺人之法也。亞里士多德亦謂「知者以假設疑似之學，求金錢厚利，其立說與真正之邏輯辯證同，特施用目的，不在勤求真理，遂爲人所厭棄耳」。雖然，此派魁傑，若柏洛達哥拉士，高基亞士，皆能以議論自見。高氏之學，前已言之矣。見上第三章第六節 今述柏氏之說於此，以見其精神趣嚮之大，庶讀史者有可考焉。（註三）

III、柏洛達哥拉士

柏洛達哥拉士 Protagoras (約西元前四八五生，四二一沒，一說近四九〇生，未知孰是) 生於亞北德拉 Abdera，城見上章 第一節 乃原子論魁桀德謨頓利圖之故鄉，故嘗從德氏學，而自以雄辯談說，著聞于西西利島 Sicily 及雅典名都大邑也。柏氏勸爲講課，以哲學知識授於他人，故不特爲「哲學家」 philosopher 而實一哲學教授或睿智教授，易言之，卽史策著聞之「知者」 sophist 也。以前講求哲學名理，皆止於庠序狹小範圍，自柏氏以大衆講課，宣揚哲理，一時賢士，聞風而興，接跡芳踪，同以名理奧義，普及人羣，此諸通俗傳播之專家，以其天賦之聰明，議論之新穎，道德見解之無定，神教信仰之懷疑，在當日希臘社會，實爲革命急進，於是乃得蒙「知者」之稱號，示其以講求知識傳播知識爲專業。制名之初，非有惡誼，此派創績立功，蓋比於文藝復興時代之「人文主義學派」 Humanists，法國十八世紀「百科辭書學派」 Encyclopedists，皆多才知之士，有利於社會人羣者也。柏洛達哥拉士當日講學，爲國中少年懷疑解放，聰明好學，而資產豪富者，所同情贊慕，惟平民

百姓，篤守傳統禮教，則嫉柏氏如仇讐。故其終也柏氏所遇，與亞納薩哥拉及蘇格拉底二氏同。民衆之愚狂與在上者之虛偽，二者聯合，遂使此諸哲士爲眞理而犧牲，實思想史上之悲劇也。柏氏言行，既見嫉於時俗，卒遭流放之禍，其所著書焚於通衢（四一一年），蓋其名著「神論」*Peri theon*一書立說，於神之存在，發爲疑問，則其被罪之主因也。韋柏哲學史 第十三章

柏洛達哥拉士之懷疑說，乃一邏輯三段式之結論，其大前提則赫臘頡來圖「萬有流轉」*Panta rei*之說也，小前提則德謨頡利圖感覺論 *Sensualism* 之說也。何以言之？所云感覺界，乃一永恒不絕之變易流轉，故感官所受各種印象而傳示於吾人者，乃物之外象變遷，而非其內部不變，必然，普遍之本質也。欲求認識「眞實」*truth*，須探本於超越諸感官之上之源泉，則「廻想」*reflection* 抑「理性」*reason* 是也，感官之爲用，能欺人而蔽物者也，廻想或理性，則循求眞實，絕無欺妄者也。雖然，求之德謨頡利圖之說，則有間矣。德氏之論，以廻想爲物，乃由延長感覺而成，易言之，廻想乃感覺之縣延，二者本性初非別異，則感覺本身旣遷變無常，不眞確，而善欺妄，而自他方面言，感覺又爲人間知識唯一之源泉，則吾人知識自身，不能遂爲眞確，殆無疑義，吾人之所知所識者非他，乃所受之各類感覺也。是故吾人所感知者，卽對於吾人爲存在，而感覺所不及者，卽於吾人爲不存在也。有若諸原子 *atoms* 之爲物，感官所不及知，故卽德謨頡利圖主原子之說，亦云原子止是一種假設，並無絕對價值。此與亞納薩哥拉之種子 *germ*，安培鐸克爾之原素，伊奧尼亞學派之各種宇宙基本原理，爲例正同，皆理想中之假設，無絕對價值者也。故兩間之物之理，於吾人爲真實者，乃吾人得親知得感覺得證明者也。然諸感官觸受，因人而殊，此以爲藍者，彼或以爲青矣，此以爲大者，彼或以爲小矣，是以「眞實」*truths*（眞理）之數量，同於「個體」*individuals*（此指個人）之數量，謂 人有十真實，百人有百真實也。於此得一義焉，曰：「人爲萬物之權度，其已以爲然者然之，不然者則非之」。Panten chrematon metion anthropos, ton men en ton hos estin, ton de ouk onton hos ouk estin (*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, of things that are, and of things that are not*)（註四）易言之，卽「個人爲真妄判斷之權度」 Individual is the measure of the true and the false。所謂客觀的「普遍真實」，絕無其事。原理公例，適用於人人者，亦爲幻想而非事實。卽退一步言，吾人求諸兩間，亦不能有所謂「

規準」 kriterion (即標準範疇之意) 之存在，規準者，吾人理想中假設之真理標準，謂可據以認識發見玄學上或道德上立論之絕對眞理者也。質言之，惟有個體別相，乃一切真實 truths (亦譯眞理) 與「善」 good 之權度。今有一行事於此，利於甲者害於乙，則於甲爲善，於乙爲惡也。實踐眞理，亦猶理論眞理，乃相對而非絕對，蓋由人嗜好之不同，氣質之別異，與夫所受教育陶冶之深淺厚薄，而定其是非然否之分，故諸玄哲學士之爭議可否，咸皆迂闊而遠於事情者也。是以吾人之察一事，究一義，於感覺所得之個體事實外，別無他物；至於高士哲人，擇求物始，尋所謂事物之最終原因，則尤爲不可能之事，以諸最終原因，非吾人感覺能力所及故也。

嗟呼！吾人其絕高遠之行，而抑乃心，降乃志，從事於其力所能及之境，即所謂吾人「自身」 oneself 者乎！其棄彼尋求所謂第一原因之迂遠無益諸遐思冥想，而盡其心力於研求彼於人生涵義重大，而範圍又極確定之唯一問題乎！此問題維何？即所由以獲幸福之各種方法條件 conditions of happiness (幸福之條件) 是已。福樂者何？謂能治己而治人也。「治己」 to govern one's self 者，「進德」 to be virtuous 之謂也，故哲學者進德之術也。又以今之時好，重巧言美詞，輒棄質實而就形貌，游息於此種社會中，欲求「治人」 to govern the others，必尊雄辯，即謂「善思想善言說」 to think correctly and to speak correctly 也（正確思想與正確言說），是以哲學者，乃善思想善言說之術也。故哲學內容可析爲三部：實踐道德學 practical ethics，辯證術 dialectics，修辭術 rhetoric 是已。

上述諸義，乃融合葛萃伊奧尼亞及愛利亞諸派不完全之懷疑淺說，第一次以主體 subject 對象 object 二者對立討論，其內容探討要點，實哲學中不易之基本眞理，惟其立論駘蕩不羈，未免流於誇張失實爾。例如「客觀的」事實即所云「現象界」 phenomenon 之事，依此語之科學的涵義，則決不如前人所云獨立存在，與吾人之感覺 sensation 知覺 perception 思想 thought 無關，而實由思維的，感知的主體，衡量事物，使其統一，而成所謂客觀物象即現象界也。此思維的、感知的主體非他，乃現象界產生過程中之數學的係數也。質言之，「思想」（思維主體）——不拘其轉化爲感覺抑他物——爲萬物基本原理之一，謂即構成實體（實在）之原始基件之一，而爲「哲學」所曾積極探索之物。此基本原理，在前哲理論中，嘗具有神化

色彩，如赫臘頡來圖之「邏各斯」 Logos（理性）見上第四章第四節 為例不一，要之，思想之爲體也，串止使一切事物歸於統一，其自身即是統一原理，故能因羅衆有，衡量實在。據是以言，柏洛達哥拉士之說，實衷於理律，確切指明知覺之主體（思想）曰「人」者，爲萬物之權度也。 柏氏「人爲萬物之權度」 Panton chrematon metion anthropos (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) 一語，在古哲學史中，其所涵劃時代的意義，蓋不下於其枝系相關之蘇格拉底「知汝自己」 gnothi seauton (know thyself) 之名言大訓也，蓋其首揭橥「批平時代」 age of criticism 之新幕，摧毀過去，而預設新地區供將來更堅實的新理論建築之用，以吾人思想，將在自我意識自覺心之上，建築此等新廈，其終乃自成一新時代也。

篤而論之，柏洛達哥拉士及知者學派其他諸師批平新論，收穫極宏。首即摧毀昔日多神論之心理基本觀念，而爲蘇格拉底、柏拉圖及畫廊學派（斯多噶派）諸家新教義，導其先路。次則撥絕昔人童稚簡朴之獨斷教義，以其由荒誕虛無之玄學思想所成，不足爲擇理極則故也。又柏氏之徒，尊詭言辯說，流風所扇，於所云辯證法戒律，往往越乎其中而流連忘反。然卽以是之故，而使「思想」爲反身省察，知自身之爲何物，其內部諸原素構成作用爲何體，其所用方法爲何類，其內部諸律則爲何事，則亦不能不謂爲意外之創獲也。蓋數百年來哲學推理之事，於所云三段論法 syllogism 之本質逮其法式，絕未慮及，推一義也，求一事也，但循吾人思維天然涉想爲之，而未嘗本歸納演繹科學程敘爲本末探討也。此猶林林總總之氓，日以耳目接萬物，而於聽視諸官機構，絕無所知同也。彼知者學派詭辯之說，宏放流逸，越乎中庸，於「思想」本體，不免犯害戕賊，然卽此戕賊之舉，乃使思想知其自身所攝藏諸律之存在，而得間爲之分析證明，由是而爲未來邏輯 Logic 一學導其先路。蓋名理篇章邏輯系統之立，尙有待於大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鴻業也。柏氏諸家辯說，於誕育此思想之學（邏輯）初步模型外，復創立語言之學，以語言爲思想不可分離之苞殼外覆故也，此所云語言之學，蓋就此名之極廣義而言，指關於語言範圍內之各種知識，如文法學 grammar，造句法 syntax，博言學 philology 等之雛形概念，爲後來發展成科之濶觴也。以其對於語言形式及其運用方法講求之勤，其終遂使古代之希臘語，益以活潑流轉，成爲傳達思想之神妙工具（註五），此讀稍晚柏拉圖對話

諸集名著，可以見其體要者也。

雖然，柏洛達哥拉士及其同派諸人之最大錯誤，在其釋「人」 anthropos (homme, man) 為「個人」 individual而非「普遍人」 man in general。所謂其義，在別而不在共，在私而不在類，易言之，在個人而不在人類全體，在一人之聰明而在人類共通睿知也。是以人羣之個體無慮千萬，即真妄之權度亦無慮千萬也。故柏氏之論，與古代大部分哲學名家相似：第一、對於人與人間心身狀態別異之點，揭露侈張，言過其實；第二、則一意尊崇感覺，乃至感官所得爲妄不實之事，亦復不辨。

夫諸感官所賦德量，有伸于此而縮于彼，善于甲而窮于乙，有覃思碩學者流，起而絕長補短，正其偏誤，則學術史中已示吾人以此爲必可能之事。乃柏氏昧於此義，於感官所得，涇渭無分，甲乙偏差，悉爲正則，所云眞理之客觀表準，遂不得不由是否認其存在。是以柏氏立論，於人人天稟中所具之普遍理性，忽而不講，無數之個人別異性，乃沮其窺見普遍性之「標本人」 Homme (Man) 其終弗特擢毀過去傳統舊說，與夫形而上學諸論，而其尤甚者，則社會秩序之基礎，乃至國家所由建立之本原，亦撥絕無遺；蓋自柏氏本論以觀，所謂道德之用，亦爲個別而非普遍，止有別異個體、單體原子，而無所謂國家社會，及其他普遍羣體之存在也。此所以蘇格拉底獨抒正論，障彼狂瀾、立「普遍」之大義，闢「個體」之斛說，哲學史中述蘇氏批平，爲抗柏氏知者學派諸家而興，實其然矣。以上參觀草柏哲學史第十三章

四、結論

知者學派以柏洛達哥拉士爲主要代表，史策中討論此派，柏氏之外，必述及高基亞士 Gorgias (西元前，約四八三——三七五)，高氏推演愛利亞派觀念論之懷疑思想，前已言之。見上第三章第六節 其說可納爲三義：一、無物存在；二、縱令有某物存在，此某物亦不可知（不能被認識）；三、縱令其存在及可認識，亦不能以之傳授於他人。此三義可視爲一種芝諾背反說，謂芝諾說更向後退一步也 芝諾以理性的眞理爲眞實，官覺所得之現象（外觀假相 appearances，appearances）爲虛無。高基亞士則更進而指出一切歸於現象，理性的眞理，亦是虛無而非眞實，其終使愛利亞派教

義之基本要素，亦歸於破壞，其勢所趨，殆欲摧毀一切存在，澈底否認，無有例外，柏洛達哥拉士曰：「一切思想皆是知識」。高基亞士則曰：「無有思想可為知識」。此兩命題之結論，可云同等，何者？謂一切思想皆是知識，則知識與現象（外觀假相）混而不分。按知識中真理性的真知而謂無有思想之為知識，則所得都是外觀假相，而無真實。此兩說歸趣，蓋同然也。

此伊奧尼亞族之談士（柏洛達哥拉士），與意大利（愛利亞）之辯宗（高基亞士），皆以詭辭為說，其出發點彼此相反，而交會於同一旨趣，曰普遍相對性之說 *doctrine de l'universelle relativité* (*doctrine of universal relativity*)，所謂相對主義 *relativism* (*相對主義*)，否認真實知識，而代以外觀假相（現象）。析言之，每一問題，皆可從兩面觀察，此是彼非，兩者相反，悉是相對，無客觀絕對表準也。（註六）

夫然，則道德上之善與惡，亦失去其絕對的獨立品性。善惡之區別，不求之於事物本性之中，而求之於習慣及法律（註七）。以是從知者詭辯派道德觀點所衍生之政治，亦是權力 *force* (*might*) 之政治，以力之強弱為是非判斷之分（註八），皆原出其懷疑及相對性之說也。故總匯此派之說，可納為下列各點：

一、個人主義：如前所云，一切知識，皆討原於感覺，感覺出於主觀，隨個人（主體）而不同，故是非真妄，繫於個人之判斷，於焉得一結論曰：「人為萬物之權度」，謂個人為衡量萬物之標準。此蓋由感覺主義 *sensationalism* 產生個人主義 *individualism* 或主觀主義 *subjectivism* 。

二、相對主義：人為萬物之權度，故知識之真妄，道德之善惡，乃至政治上之法律制度，皆無絕對之客觀標準，易言之，在形上學方面，以相對代絕對，以蓋然（似真）代真實。從而在道德上則主張相對的善，謂以快愜有利為歸，而不取絕對的善或至善也。其終施之於政治，亦不探討法制之絕對觀念，而代以權力之相對觀念。於以滙成一種普遍的相對性之說——相對主義 *relativism* 。

柏洛達哥拉士持感覺性與相對性之說，高基亞士更推擴其極，達於虛無之境。此派思想之基本觀念，蓋存於「思維主體」*Subject pensant* (*thinking subject*) 其平日傳授講說，雖曰不乏「非道德」的種子成分，然對於當日希臘哲學之發展，却

不無爲有利之促進。蓋謂其普遍性的相對主義之說，對向來注重被思維的對象之哲學，轉而注重思維之自身，即謂由注重客觀之說而轉入主觀，於以使「思維主體」成爲「萬物之權度」，此不可謂非一種時代性的新進步。惜其祇將權度寄足於感覺而非他物，於是蘇格拉底起而正其偏蔽，大聲鐘轍，肆力指出萬物之真正權度，倘是思想（思維主體），則決非變化無常之感覺，而必是「普遍的理性」*raison universelle* (universal reason)，有客觀之表達者也。以上參觀傅一葉哲學史知者學派章

(註1) 韋柏 Alfred Weber 法文原著「歐洲哲學史」*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européenne* 述希臘哲學第二期（知者學派柏洛達哥拉 Hesiod），題曰「批判時代或精神哲學」*Age de la critique on philosophie de l'esprit*，梯利 Frank Thilly 英譯此書，改爲「批判時代與人之研究」*Age of criticism and the study of man*。蓋「精神哲學」法文德文，皆習用其詞（法 *philosophie de l'esprit*，德 *Philosophie des Geistes*），英語則不甚習慣，觀韋柏此書，述黑格爾 Hegel 之「精神哲學」*philosophie de l'esprit* (譯譜 *Philosophie des Geistes*)，梯利譯爲「心靈哲學」*philosophy of mind*，但長編翻爲「精神哲學」*philosophy of spirit*，可知也。（韋柏書及其英譯，見上希臘哲學序說，註11-1）

關於知者學派及莫代表柏洛達哥拉士生平言行，可參觀。

② 戴奧吉諾 Diogenes Laertius 「名哲學家列傳」*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*，部九，第八章（英譯第11册——上譯第一章註八）

② 柏拉圖對話集·泰特圖 *Theaetetus* 152d sqq.

此外普通西洋哲學史，如韋柏 Alfred Weber，歐福曼 Johann Erdmann，梯利 Frank Thilly，羅素 Bertrand Russell，（均見上第四章註1），傅萊 B.A.G. Fuller (見上第11章註十一)，郭普士敦 Frederick Copleston (見上第6章註十一)，傳一葉 Alfred Fouillee，白禮詩 Emile Bréhier 等所著，皆同。

傅一葉「哲學史」*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*，解釋 sophiste (sophist 知者，詭辯家) 一名之義，謂（最廣泛者）假哲學家，一九三四年第三版 p. 60. Paris, Librairie Dalagrave 1934)。傅氏提倡觀念說 doctrine ou théorie des idées-forces. 聖十九世紀後半法蘭西唯心論與觀念論派。見拙著「近代西洋哲學要譜」第十一章第一節。

白禮野先生 Prof. Emile Bréhier 法國巴黎大學教授，所著「哲學史」 *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*，凡兩卷 *tomes*，共三巨冊。第一卷為古代及中世紀哲學，總為全書第一冊（排印時，又分兩小冊，一九二八年初印，一九三二年印成出版）。第二卷為近代哲學（兼及現代）凡兩部為兩冊，即全書第二冊及第三冊。第二冊（近代部一）為十七及十八世紀哲學（一九三四印行），第三冊（近代部二）為十九及二十世紀哲學（一九三八印行），均由巴黎出版（*Librairie Félix Alcan*）。

憶一九三六、二七年間，在法東巴黎大學，聽白先生講柏拉圖對話集，以法語解釋希臘原著。歲月荏苒，忽忽三十餘年，因學無成，有愧本師多矣。

(註二) 知者希臘語曰「梭非士特」 *Sophiste* (Gr. *sophos*) 謂聰明智慧而有技巧之人。（此義柏拉圖對話集「知者」篇，言之甚詳，*Sophist*, 221 sqq.)。此名動詞，曰「梭非梭邁」 *sophismoi*，謂以講求知識為職業，並以之傳授於他人者。則知者可云「睿智教授」，*Professeur de sagesse* (*teacher of wisdom*) 或「哲學教授」 *professeur de philosophie* (*teacher of philosophy*)。此類人物，當日為數極衆，顧初未嘗成一嚴格意義之學派也。

知者一名，習用之初，本無劣誼，凡授各類藝術科學之名師，皆得號曰知者（梭非士特），蓋謂授穆女神諸藝及當日流行之學科，若修辭、雄辯、天文、地理、物理諸學專家，皆嘗膺知者之榮號也。（希臘神話，穆史諸女神 *muses*，皆姊妹行，為數凡九。前八女名主一科，則歷史、音樂、喜劇、悲劇、跳舞、哀誄詩、抒情詩、天文學；最後一女，獨主二事，即修辭雄辯與英雄詠史詩也。）。

此種知識專業與夫傳授知識於年少之事，在當日雅典社會，不無招人嫉忌與疑慮。加以彼諸知者，其理想議論，勇敢偏激，自出常人之上，而哲學政治宗教問題，為昔日所無或有而未嘗經前人注心探討者，至是乃如風起雲湧，不可復止。而其所為結論，未必皆當人意。故其終也，知者之號，遂轉為輕蔑之名，若中國之道學，法蘭西語中之哲學家然也。

雖然，知者學派專行，最招人抨擊辱罵者，乃在其以市價為授課之標準，每課束脩納費若干，若售貨然。此則古希臘人所為汚下之行，罪不可逭。猶稍晚羅馬族，責彼受人納費而出庭辯論之律師，為卑下無耻然也。（詳傳一葉「希臘哲學第三章之首，並參觀其他哲學史，如韋柏書第十三章之首等）。知者今或譯哲人，其學派曰哲人學派，顧通稱「哲學家」 *philosophe* (*philosopher*) 亦曰哲人，或曰哲士，體其不分，故覈其本誼，純從直譯曰知者。又以此派為說，是非隨議論而遷移，眞理無客觀之表準，故東譯曰

其人爲詭辯家，其學派曰詭辯學派，雖語不雅馴，亦足爲成俗之用也。又知者或亦譯爲辯士，其學派曰辯士學派或辯士派云。

(註1) 以上自知者釋名至此，見傳一葉「哲學史」希臘哲學第三章知者學派。(pp. 60-61)

(註四) 人爲萬物之權度全文，見柏拉圖對話集泰特圖 *Theatetus* 152. 亦見戴奧吉訥「名哲學家列傳」 N, 51

(註五) 關於希臘語之系別衍變，可參觀拙著比較文學卷一第一篇第二章（原書稿本未出版）。

(註六) 戴奧吉訥「名哲學家列傳」 IX.51 (英譯第1冊。p. 463)。柏拉圖對話集「柏洛達哥拉士」，舉例闡發是非利害無客觀標準主義。
最詳 *Protagoras*, 334.

(註七) 見柏拉圖對話集..

高基亞士 *Gorgias*, 482.

法律 *Laws* X, 889-890.

泰特圖 *Theaetetus*, 167.

(註八) 見柏拉圖對話集..

法律 *Laws* X, 890.

共和國 *Republic* I, 338-339.

